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0〕12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229号建议的答复

邢爱连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出台推广使用洁净煤地方财政补贴政策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2019年由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全省清洁取暖工作以来，我们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村地区民用洁净煤供应工作的通知》（晋能源清洁发〔2019〕342号），要求各市在综合考虑洁净煤供应保障户数、供应点覆盖范围、煤炭生产经营企业现状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合法生产煤矿、洗选煤厂等煤炭经营企业，优化布局民用洁净煤供应点，并及时在政府网站公示合格供应企业，指导各市县根据乡镇、村落分布情况，以乡镇为配送站、以行政村为配送点，优化供应布局，2019年新增洁净煤供应企业155户；给省财政厅送达了《关于商请修改省级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函》，请省财政厅根据我省实际、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及时调整省级清洁取暖资金的适用范围，对生物质和洁净煤取暖试点市县给予财政补贴，同时，参照河北、河南等周边省份的补贴政策，加大省级清洁取暖专项资金额度，此外，我

们还印发了《关于开展农村地区生物质和洁净煤清洁取暖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清洁办发〔2019〕8号），组织11个地市在符合开展洁净煤试点条件的县区、乡镇整村连片进行试点工作，要求各地市在政策和资金上对试点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保障试点工作正常开展，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应的补贴政策，对洁净煤试点的农村居民用户，参照“煤改电”、“煤改气”设备补贴情况，对专用炉具给予适度补贴，同时对洁净煤生产供应企业给予适度补贴。

您提的意见及建议，我们将认真采纳，一是总结梳理生物质和洁净煤取暖试点工作经验，指导各市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二是继续协调省财政厅，尽快出台洁净煤取暖补贴相关政策。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张明生

承办人：赵弘斌

联系电话：4117593

